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5〕16号

关于对《湖北鹏润禽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60 万只蛋鸡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鹏润禽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鹏润禽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60 万只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407-421381-04-01-482684）位于广水市关庙镇太山村、三合村。项目分为两个厂区，1#区位于关庙镇太山村，2#厂区位于关庙镇三合村。1#主要建设鸡舍 5 栋、蛋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及相关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2#主要建设青年鸡舍 5 栋、蛋鸡舍 1 栋、办公楼 1 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存栏 60 万只蛋鸡规模（1#厂区年存栏蛋鸡 40 万只、2#厂区年存栏青年蛋鸡 16 万只及蛋鸡 4 万只）。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评估，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

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1#厂区 2#厂区）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等相关要求。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1#厂区）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鸡舍恶臭、饲料加工废气、鸡舍堆肥间恶臭、集污池恶臭、运输车辆恶臭。鸡舍恶臭采用优化饲料、定期消毒、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加强鸡舍通风等措施处理；饲料加工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鸡舍堆肥间恶臭通过集气罩+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集污池恶臭采用密闭处理、喷洒生物除臭剂；运输车辆恶臭加强车辆管理、及时清洗、加盖篷布、合理规划运输线路等。项目（2#厂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鸡舍恶臭、鸡舍临存间恶臭、集污池恶臭。鸡舍恶臭采用优化饲料、加强鸡舍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及绿化等措施处理；鸡舍临存间恶臭采用安装生物除臭喷雾装置处理；集污池恶臭采用密闭处理、喷洒生物除臭剂。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氨、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臭气浓度应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应标准，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

5.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病死鸡、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次品蛋、废包装材料、通风系统截留的鸡毛碎屑、布袋除尘器粉尘、防疫废物、生活垃圾。鸡粪、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通风系统截留的鸡毛碎屑回收利用有机肥生产；病死鸡暂存于临时冰柜，定期交由广水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并统一处理；次品蛋暂存于定点垃圾箱内，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饲料加工；防疫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分区防控上，将危废暂存间、集污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鸡舍、蛋库、一般固废间、化粪池、消毒通道及消毒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项

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加强防渗设施维护管理。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8.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以鸡舍、集污池、堆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五、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审批意见下发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